

苗栗縣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運作權責分工表

| 項次 | 社區應辦事項 | 權責分工 | | | 法規依據 |
|-----|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社區發展協會 | 鄉(鎮、市)公所 | 縣政府 | |
| 1. | 會員大會及理、監事會議開會通知。 (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) | 1. 召開大會 15 日前函報公所 2. 召開理、監事會議 7 日前函報公所。 | 收辦 | | 人團法§26 督導實施辦法§5 |
| 2. | 無改選之會員大會紀錄及理監事會議紀錄 | 會議結束後 30 日內函報公所。 | 備查並副知縣政府 | | 督導實施辦法§5 |
| 3. | 改選前最後一次理、監事會議紀錄 | 會議結束後 30 日內且於召開大會 15 日前將會議紀錄及會員名冊函報公所。 | 備查並副知縣政府 | | 督導實施辦法§4、§5 選舉罷免辦法§5 |
| 4. | 函報有改選之會員大會及理、監事會議紀錄 | 會議結束後 30 日內函報公所。 | 層轉縣政府 | 核備並核發理事長選證書 | 督導實施辦法§4、§5 |
| 5. | 理、監事之遞補(含補選) | 1. 遞補理、監事或補選常務監事：提經理、監事會通過(或補選)後 30 日內函報公所。 2. 補選理、監事：經會員大會補選後 30 日內函報公所。 | 層轉縣政府 | 核備 | 人團法§54、 選舉罷免辦法§17、§27 |
| 6. | 延長改選理、監事期限(任期) | 理、監事任期屆滿前 1 個月內函報公所。 | 層轉縣政府 | 核准 | 選舉罷免辦法§21 |
| 7. | 變更會址 | 提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 30 日內函報公所。 (倘會址訂定於章程內，應提經會員大會修訂章程) | 層轉縣政府 | 核備 | |
| 8. | 補發原立案證明書或圖記印模單 | 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登報申明作廢後 30 日內函報公所。 | 層轉縣政府 | 核備 | |
| 9. | 修訂章程 | 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 30 日內函報公所。 | 層轉縣政府 | 核備 | 人團法§27 |
| 10. | 訂定組織簡則 | 提經理事會通過後 30 日內函報公所。 | 層轉縣政府 | 核備 | 督導實施辦法§12 |
| 11. | 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，擬選出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其分區選舉辦法之訂定 | 擬選出會員代表前，提經理事會通過後 30 日內函報公所。 | 層轉縣政府 | 核備 | 人團法§13、§28 選舉罷免辦法§24 |

※備註：一、本表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隨時修正並視實際狀況酌情處理之。

二、社區其餘應辦事項，社區應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，報請公所層轉縣政府憑核。